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奕完福高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重组上市,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6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仕佳光子,证券代码:688313)于2026年7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关键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67)。

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6-040、2026-041、2026-049、2026-053、2026-058、2026-063、2026-066、2026-068、2026-078)。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登记已自查工作,并将自查事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备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证券数据并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终止交易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泉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7	2026/0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988,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96,613.9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7	2026/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含)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含)确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派发日期,以公司届时在公告(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在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L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次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在首次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6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华峰测控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 出让方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5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超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的有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受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2026年5月26日,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的有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4,882,500	10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以下简称“减持新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的有关规定作出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的数量为1,35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询价转让股份比例(%)	询价转让日期(自2026年5月27日起)	转让原因
1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1,356,596	100%	9.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6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u@spshphotons.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日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葛海泉先生、总经理吕克进先生、财务总监赵海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梅雪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征集”栏目,登录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u@spshphotons.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2249668
邮箱:u@spshphoto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7	2026/0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944,4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36,105.50元(含税)。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27	2026/05/27	2026/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松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嵩山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富宁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北京嵩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含)1年以上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

资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L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OFIL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公司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892271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td>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
基金代码 <td>005020</td>	005020
基金管理人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td>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网点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网点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基金</td>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td>005020</td>	005020
基金管理人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td>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及《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投资人须知(招募说明书)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网点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网点名称 <td>鹏华基金销售</td>	鹏华基金销售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4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紫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转情况:适用
● 因本次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转情况如下:自2026年6月1日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日期	复牌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备注
紫银转债	113037	2026/05/27	2026/06/01	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6/05/27-2026/06/01	2026/05/27-2026/06/01	

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其中2026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本次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